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 (2)認購新股；**
- (3)安排計劃；**
- (4)申請清洗豁免；及**
- (5)特別交易之每月更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1)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2)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延遲公佈**」)；(3)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5)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展開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針對轉讓人違反該協議以尋求補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刊發該等公佈日期起，以下為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重大發展：

1. 計劃文件及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將於或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寄發及刊發。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

2. 有鑑於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除牌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為不確定。
3. 本公司現正落實該通函之內容，以回應監管機構之意見。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4. 仲裁程序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的裁決書。根據該裁決書，北京仲裁委員會認定(其中包括)轉讓人在該協議所有條件均已被滿足的情況下仍未完成向博屬(上海)轉讓待售股權的必要手續，並違反其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合法持有待售股權的承諾及保證。因此，其對該協議構成根本違約。北京仲裁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該協議予以解除，轉讓人有責任補償博屬(上海)人民幣8,910,800元的損失，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對應待售股權扣除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之金額。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作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